

# “问题清单”全员参与不留死角

## 浙江检察将“提升年”活动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过召开座谈会、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全面摸排问题;制定专项方案,开展专项行动,深入挖掘问题,确保不浮于表面、不遗漏盲点;坚持边查边改,对发现的问题立即跟进破解……今年3月我省司法规范化水平提升年活动开展以来,全省检察机关以提升核心战斗力为目标,将“提升年”活动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聚焦关键环节,突出工作重点,为“重要窗口”护航添彩。

### “问题清单”全覆盖

省委政法委作出组织开展司法规范化水平提升年活动的部署后,省检察院第一时间成立了由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黄生林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在全省检察机关全面组织推进。

“每一个检察院、每一个内设部门、每一名检察干警,都要建立‘问题清单’。”3月23日,随着全省检察机关召开动员部署大会,活动方案和任务清单也一并印发。任务清单共53条,内容覆盖检察院所有的

业务部门,全员参与、不留死角。为把问题找准查实查透,全省检察机关还将全面自查和开门纳谏相结合,以来信来访审查、召开座谈会、走访征求意见和书面发函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检察机关司法不规范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绍兴市检察院检察长带队赴公安、法院、律协等单位征求意见,共收集各类反馈信息50余条;衢州、丽水市检察院敞开大门,在网上向社会各界公开征集“提升年”活动的意见建议;宁波、嘉兴、金华等地检察机关也纷纷开展多种形式的走访、调研,全面查找发现问题。

### 聚焦关键深挖彻查

打铁先要自身硬。为让问题排查工作走深走实,在全面排查中明方向、抓整改,全省检察机关通过制定专项方案、开展专项行动的方式,对重点领域可能存在的问题深挖彻查。4月23日,省检察院印发《全省检察机关司法规范化水平提升年案件评查活动实施方案》,要求对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办理的群众有批评意见、涉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涉法涉诉信访等三类

重点案件展开评查,并重点评查涉民营企业案件。

各级检察机关迅速展开行动。4月起,杭州全市检察机关对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数据填报、归档工作开展全面自查,为期9个月的专项督察活动由此拉开帷幕。据了解,专项督察活动的最后,杭州市检察院将进行汇总通报,为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对情节较重的还将启动检察官惩戒程序。舟山市检察院在全市检察系统开展为期1个月的“案件回访评公正”活动,通过对不捕、不诉等案件回访评查,查找问题、落实整改。

### 边查边改求真见效

为杜绝“提升年”活动与检察业务开展“两张皮”的现象,省检察院把“提升年”活动与全省检察机关“三个年”建设活动有机结合,对照任务清单,实行挂图作战。

随着活动的推进,一项项任务落地见效:3月初,省检察院出台关于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全省检察机关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了最新版本的“政策指引”;5月15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

全票通过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以地方立法的形式进一步推动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经过调整完善,新的检察工作绩效评价办法实施……

在全面排查、深入挖掘问题的同时,全省检察机关坚持边查边改,对排查中已经发现的自我管理、协作配合、信息智能等方面的问题,立即跟进整改,部分已形成长效机制。

着眼外部协作提升司法规范化,绍兴市检察院联合法院,针对污染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证据收集,出台全省首个纪要,建立健全证据收集工作指引;就交通肇事刑事案件中涉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相关问题,衢州市检察院联合法院、公安形成会议纪要,规范责任认定;着眼信息智能建设助推司法规范化水平,桐乡市检察院建成全省首个检察机关一体化听证室,将自主研发设计的智慧监督系统与法院共享。



## 捡到两只小“老虎”



5月19日,淳安县森林公安局接到报警:梓桐镇尹山村的老张在山上捡到了两只小“老虎”,还不会行走。

民警立即联系林业部门,并派人去实地核查。省市专家远程初步鉴定为豹猫,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因幼崽出生没几天,如送往杭州救助路途较远,可能造成幼崽死亡。考虑到离开洞穴时间不长,且现场附近山林茂盛,专家建议放回原处,豹猫妈妈会循着叫声来寻找的。民警将两只豹猫幼崽放回原处,并向村民们普及了野生动物救助知识。

通讯员 徐丽 周锐 摄

## 快递小哥撞倒老太 当场赔出1200元 没想到家属又找来了 结局太出乎意料

陈烨 朱泽

24岁小冉在送快递途中不慎撞倒了老太,当场赔付1200元,没想到就在他心疼这笔损失时,对方家属找到了他,竟然退了他500元。这是5月18日发生在宁波鄞州区的一桩暖心事。

当天上午9点20分,鄞州交警大队二中队接到报警称,舟孟北路与百丈东路交叉口发生一起电动车与自行车事故,事故中骑自行车的老太腿部受伤。

民警赶到现场发现,骑电动车的是一名快递小哥,姓冉。为方便配送包裹,他在车后座装了一个篮子,并用绳子固定。当时,他逆行在非机动车道上,因来往人流大,车速不快。

老太姓王,今年63岁,她自东往西正常骑行,与小冉擦肩而过时,小冉车后座的绳子不小心勾到了她的自行车,王老太失去平衡,连人带车摔倒在地。

事故责任明确,双方对此也没有产生异议,现场友好协商后,小冉当场赔付了1200元现金。本以为这起事故到此了结,不料,当天下午王老太家属又找了回来。

原来,事发后,王老太在老伴和女儿的陪同下到附近医院检查,经诊断为腿部软组织损伤,伤势无大碍,挂号、拍片、配药等流程走下来,花了700元。“小伙子送快递也不容易,反正我们也没什么事,多出来的钱要不还给人家吧。”看着剩下的500元,老伴这么提了一句,王老太和女儿马上就同意了。

由于事发突然,王老太之前并没有留下小冉的电话。王老太的女儿想到了报警寻人。通过事故处理记录,民警很快与小冉取得了联系,双方当天下午约定地点,王老太的家属退还了小冉500元钱。

这个小插曲,让小冉的心很暖。他是贵州人,去年才来到宁波打工,与人合租,平日里省吃俭用,一个月能存下两千多元。这次事故中赔付的1200元,意味着他至少10天白干活了。可他怎么也没想到,王老太竟然会在看完医生后把多余的钱退还给他。

“其实一开始心情挺差的,后来又接到交警电话,我当时第一反应就是,不是已经协商好了吗,怎么还会找我。”小冉坦言,当得知对方想退钱给他时,心里有些激动,“出来打工这些年,从来没有遇到过这样的事,感谢这位阿姨的宽容和体谅。”

## 休渔期卖“进口带鱼”? 请拿出“出生证明”

陈培培

5月19日,温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联合温州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兵分三路对鹿城区的松台、大南门、东门、南浦、下吕浦、上陡门农贸市场以及龙湾区的汤家桥、状元农贸市场8个重点农贸市场进行突击检查。检查结果总体良好,查获了少量违禁渔获物,部分经营户存在索证索票意识不强的问题。

在松台农贸市场,执法人员对水产品销售摊点重点检查有无非法售卖《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海洋渔业资源保护促进浙江渔场修复振兴的决定》中规定的违禁渔获物,包括带鱼、大黄鱼、小黄鱼、银鲳、鲈鱼、三疣梭子蟹、龙头鱼、虾蛄等8种海洋捕捞冰鲜或者活体水产品,对带鱼、银鲳等水产品冷冻与否进行认真查看,并详

细询问了摊主的进货来源,查看了水产品的进货凭证,强调伏休期间不得销售违禁渔获物。

一处水产摊位正在售卖的带鱼引起了执法人员注意,执法人员要求经营户出示这批带鱼的进货台账,并对这批带鱼的外包装盒进行检查。在包装盒里,执法人员发现了大量冰水,根据经验判断,这批带鱼极可能属于冰鲜水产品,因为如果是冰冻水产品的话,即使冰融化也不会产生这么多冰水。现场执法人员要求该经营户立即下架这批带鱼,并表示将对其进行后续调查。另一处水产摊位的经营户声称自己售卖的带鱼是从国外进口的,但其出示的凭证中没有完整的进口凭证,执法人员随即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告知索证索票的重要性。

温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政委林汉画介绍,5月1日12时起我省全



面进入海洋伏季休渔期。5月8日至8月1日期间,市场上禁止销售大黄鱼、小黄鱼、银鲳、带鱼、鲈鱼、三疣梭子蟹、龙头鱼、虾蛄等海洋捕捞冰鲜或者活体水产品。伏休期间,温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将继续采取部门联动等方式,大力开展海陆联动执法,严打伏休偷捕和非法销售、运输转载渔获物等行为,做好“海上打、码头控、市场巡”,多管齐下,保护渔业资源,振兴浙南渔场。